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衡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资金总额：568.17万元 | | | | |
| 按收入性质分：568.17万元 | | | 按支出性质分：568.17万元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43.17万元 | | | 其中： 基本支出：473.17万元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项目支出：95万元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5万元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 1、负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县有关农业农村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计划和规范性文件、规章，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保护、农村宅基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畜牧兽医、生鲜乳生产收购、畜禽水产品包装标志、兽药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动物检疫监督、动物防疫监督、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定点屠宰、种畜禽生产与销售、水产苗种生产销售、水产动物防疫检疫监督、鱼类资源和与渔业环境保护、渔业船舶运营、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拟订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县跨区域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和监督考核工作。  4、负责对全县涉农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  5、负责农业农村领域违章行为的稽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罚，负责农业行政执法有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处理。  6、负责全县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及其机构的专项整治工作。  7、负责组织农业行政执法案件听证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  8、负责拟定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农村领域稽查和执法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整理归档工作。  9、负责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执法证件和执法装备管理等工作。  10、负责全县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协助指导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及其机构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1、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综治维稳、文明创建等工作，指导全县农业生产经营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12、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整体绩效目标 | 按计划开展农业投入品例行监督检查，查处和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全县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保护、农村宅基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畜牧兽医、生鲜乳生产收购、畜禽水产品包装标志、兽药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动物检疫监督、动物防疫监督、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定点屠宰、种畜禽生产与销售、水产苗种生产销售、水产动物防疫检疫监督、鱼类资源和与渔业环境保护、渔业船舶运营、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湘江大源渡航电枢纽至大浦狮塘段和洣水、永乐江衡东段退捕禁渔政策，查处和打击电渔、毒渔、炸渔等违法犯罪行为。例行检查发现违法线索立案率达到100%，投诉举报案例查处率100%，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案件查处率100%。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 | 在职人员45人，退休人员6人 |
| 农业投入品监管及执法 | | 500次 |
| 农村村民违法建房监管执法 | | 500次 |
| 渔业渔政执法 | | 125次 |
| 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电子出证 | | 250次 |
| 生猪定点屠宰监测 | | 250次 |
| 动物卫生监督 | | 250次 |
| 无害化处理监管 | | 100次 |
| 畜牧兽医专项执法 | | 125次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严格按照部门三定方案执行≦100% |
| 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线索立案查处 | | 100% |
| 投诉举报线索处置率 | | 100% |
| 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案件查处 | | 100% |
| 立案结案率100%，不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 | 100%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473.17万元 |
| 农业投入品监管及执法 | | 400元/次 |
| 农村村民违法建房监管执法 | | 400元/次 |
| 渔业渔政执法 | | 1200元/次 |
| 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电子出证 | | 400元/次 |
| 生猪定点屠宰监测 | | 400元/次 |
| 动物卫生监督 | | 500元/次 |
| 无害化处理监管 | | 500元/次 |
| 畜牧兽医专项执法 | | 400元/次 |
| 时效指标 | 人员工资及福利 | | 1-12月 |
| 各项执法行动 | | 1-12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法检查、法制宣传、纠纷调解 | | 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大对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的宣传，对违反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与环境、渔业渔政、畜牧兽医、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得到有效查处和打击 | | 有效查处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农业资源、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农业外来物种、农业可再生能源、种质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自然水域鱼类资源与渔业水域环境保护。 | | 效果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构建良好的健康野生动植物、水生野生动物、自然水域鱼类环境，对全县农业发展有效促进，提升大众健康水平 | | 促进生态平衡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让服务对象满意 | | 满意率≥95% |

填表人： 唐红菊 联系电话：15886410519 填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